

2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110系统XC更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110 系统 XC 更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23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767.3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